

亨内基机械（嘉兴）有限公司的年产 30 台聚氨酯发泡设备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8 月 31 日，亨内基机械（嘉兴）有限公司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和审批部门备案意见等要求，组织相关单位在企业厂区召开了“亨内基机械（嘉兴）有限公司的年产 30 台聚氨酯发泡设备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现场检查会。参加会议的成员有亨内基机械（嘉兴）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报告编制单位）、苏州聚兆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验收检测单位）、嘉兴优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环评单位）、湖州博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环保工程设计安装单位）等单位代表，企业同时也邀请了三名专家（名单附后）。与会代表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概况、验收监测单位所做工作介绍，并现场检查了项目主要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亨内基机械（嘉兴）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主要从事聚氨酯发泡设备的生产。该项目实际总投资 90.1 万元，利用浙江省嘉兴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广穹路 2030 号现有厂房面积 14666.4 平方米，新增电动单梁起重机、托盘堆垛车、枪房维修检测平台、枪房废气处理设备等设备。环评审批规模为新增的年产 30 台聚氨酯发泡设备以及年维修混合枪头 40 把。根据验收报告，企业目前实际已基本达产。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24 年 6 月委托浙江优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亨

内基机械（嘉兴）有限公司的年产 30 台聚氨酯发泡设备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2024 年 8 月 13 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分局以“嘉环（经开）登备【2024】37 号”文出具了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登记，备案建设内容为的年产 30 台聚氨酯发泡设备技改及混合枪头维修 40 把。。

企业已于 2024 年 8 月 26 日进行排污许可登记变更，排污许可登记回执编号：91330401MA28B6G65C001W。

（三）投资情况

该项目实际总投资 90.1 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为 1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6.7%。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亨内基机械（嘉兴）有限公司的年产 30 台聚氨酯发泡设备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中已实施部分所涉及的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更情况

根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文件《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根据对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和原审批情况对照，该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情形。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该项目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海。

（二）废气

该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枪头清洗废气，该部分废气经活性炭吸附

处理后15米高空排放。

（三）噪声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厂区内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设置在远离厂界的位置，高噪声设备安装部位基础加固，风机加装减振消声设施；加强生产车间隔声，正常生产时关闭车间门窗；加强设备维护保养。

（四）固废

企业目前在车间 1F 东南侧建有一般固废堆场，面积约 36m²、车间 1F 西北侧建有危废仓库，面积约 4m²。一般固废由物资部门定期清运，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危废仓库门口贴有警告标志，并由专人管理。目前危废仓库已做到“三防”措施。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公司已经具备一定的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企业应针对可能发生的环境突发事故情景，落实承担应急职责的相关人员，定期开展相关内容的培训，并开展应急演练。

2、在线监测装置

目前企业未安装在线监测设施（无要求）。

3、其他设施

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及审批部门备案意见中对其他环保设施无要求。

4、防护距离

根据环评要求，无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5、“以新带老”整改措施

企业环评无“以新带老”整改措施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苏州聚兆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19 日及 8 月 20 日对

该项目进行现场监测。企业对该项目“三同时”执行情况、固体废物、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环境保护管理等方面进行了自查，在综合分析现场监测数据和相关资料的基础上，亨内基机械（嘉兴）有限公司编写了《亨内基机械（嘉兴）有限公司的年产 30 台聚氨酯发泡设备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主要结论如下：

（1）废水：验收监测期间，公司废水入网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日均值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日均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77-2013）表 1 标准限值的要求。

（2）废气：该项目有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最大值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排放标准，有组织废气中臭气最大值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最大值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界无组织废气中臭气最大值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的二级新改扩建标准值。

（3）噪声：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厂界北、西侧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的要求，企业厂界东，南侧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的要求。

（4）固废：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一般废包装材料等废物外卖嘉兴市云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废油桶、废液压油、废液、废活性炭、沾有污染物的废包装材料、沾油的废抹布已与嘉兴市云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处置协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5) 根据验收报告，经核算该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量均低于总量控制值。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该项目环保设施均能正常运行。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各类固废能基本落实妥善处置途径。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及排放基本落实了环评及审批要求，对周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

六、验收结论

经检查，该项目环保手续基本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和审批意见的有关要求，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能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本验收监测报告结论可信，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已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可登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

七、后续要求和建议

1、加强环保治理设施日常运行管理，落实长效管理机制，保障废气捕集效率，确保各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杜绝事故性排放。

2、规范完善危废仓库防渗和截流设施，完善危废标志、标签和周知卡等标志标识，规范落实危废台账管理制度；完善附图附件。

3、若企业后期生产过程中发生原辅材料消耗、产品方案、工艺、设备等重大变化，或项目生产平面布局有重大调整，应及时向有关部门报批。

八、验收人员信息

详见会议签到表。

建设单位：亨内基机械（嘉兴）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8月31日

